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诺力股份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诺力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